

历史上的儒法斗争

(二集)

中華書局

历史上的儒法斗争

(二集)

云南人民出版社

历史上的儒法斗争

(二集)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一分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 8 字数: 180,000

1974年10月第一版 197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4,700

统一书号: 3116·291 定价: 0.43元

目 录

先秦儒法两家思想是根本对立的	杨荣国 (1)
古代战斗的无神论者西门豹	辛 风 (13)
谈吴起的变法事业	胡井武 (20)
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评《韩非子》	梁凌益 (26)
秦王朝建立过程中两条任人路线的斗争 ——兼论李斯《谏逐客书》	武汉大学大批判组 (40)
论秦汉之际的阶级斗争	罗思鼎 (51)
刘邦是一个大法家	雷 汶 (66)

刘恒、刘启是刘邦法家路线的继承者

.....莫 芝 (78)

晁错反复辟的斗争

.....康 氏 (91)

桑弘羊反儒扬法的革新精神

——读《盐铁论》札记

.....孙 健 (100)

论王充的反儒斗争

.....钟 达 (113)

附：王充传.....复旦大学历史系学员 陆晓松 (121)

汉魏之际法家的杰出代表——曹操

.....施钟哲 (132)

论曹操的尊法反儒

.....哈尔滨师范学院历史系 董克昌 (141)

附：曹操传略.....项 罗 (150)

略论诸葛亮的法家思想

.....向 宏 (156)

有作为的女政治家武则天

.....梁 敏 (162)

李贺诗歌的反儒思想

.....吉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张翼健(171)

评柳宗元和韩愈的论战

.....天津市历史研究所大批判组(179)

王安石——北宋时期杰出的法家

.....邓广铭(190)

沈括和他的《梦溪笔谈》

.....李 群(201)

附：法家、自然科学家沈括.....柯 济(208)

明代著名的法家代表李贽

——评《藏书》笔记

.....包遵信(212)

近代法家魏源的爱国主义思想

.....清华大学 郑志柯(230)

从严复的《辟韩》看他的尊法反儒思想

.....天津市历史研究所大批判组(239)

先秦儒法两家思想是根本对立的

杨荣国

中国历史上法家和儒家从来就是两个对立的学派。那些认为法家渊源于儒家，是儒家继承者的观点是荒谬的。阐明这个问题，明确儒法斗争的阶级本质，这对深入批林批孔，批判尊孔反法的反动思想，抓好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春秋战国时代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所出现的儒法两家，儒家是顽固地维护并妄图复辟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反动学派，法家相反，它是代表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进步学派，两家的思想观点从来就是对立的。比孔丘出生稍早的邓析和与孔丘同时讲学的少正卯就是早期的法家，孔丘既然是儒家的祖师爷，说明法家思想的出现不仅不比儒家晚，还稍稍早于儒家。

邓析在郑国约与子产同时，他“欲改郑所铸旧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并写在“竹简”上面，称为“竹刑”。到了公元前五〇一年，被当时顽固分子郑国执政者驪鞅（chuí音船）所杀害（《左传·定公九年》杜预注）。

郑国在子产执政时，公元前五三六年曾铸刑书，对当时的郑国虽进行了一番初步的改革，但是很不够，而子产基本上还

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他铸刑书说是为着“救世”，其实是带有极大的勉强性，是不得已的。因之，邓析著“竹刑”，“欲改郑所铸旧制”，就是把子产的刑书作了进一步的改造。当子产执政时，邓析“数难子产之治”（《列子·力命篇》）。而当时邓析唤起被奴役的人民起来战斗，不要自甘于驯服，所以人民爱戴他，向他学习如何战斗，即所谓“学讼”的人“不可胜数”。他“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即奴隶主阶级认为不对的，他就肯定；而奴隶主阶级认为对的，他就否定，造成“郑国大乱”——奴隶制社会秩序大乱（《吕氏春秋·离谓篇》）。这可见邓析对郑国奴隶制统治进行了猛烈的冲击。

本来当郑国铸刑书时，晋国保守分子叔向，已提出反对，主要怕公布了刑书条文，被统治的奴隶和人民会根据刑书起来和贵族作斗争（“民知争端矣”）。而邓析却把郑国的刑书远远抛在后面，“别造竹刑”（《左传·正义》）。由是人民起来“争讼”更加激烈，“郑国大乱，民口讙哗”（《吕氏春秋·离谓篇》）。执政的驪黥对此怕得要死，恨得要命，就残酷地杀害了邓析。但由于时代的变革，新兴力量的抬头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所以驪黥尽管杀了邓析，却无法改变他所著的竹刑在社会上的影响。正如后来秦国奴隶主复辟势力虽然杀害了商鞅，还是无法阻止商鞅之法的继续推行。邓析在历史上的作用虽比不上商鞅，但他是法治的首创者，敢于和群众在一起，对郑国的当权贵族进行不调和的斗争，最后虽献出了生命，但他的竹刑在郑国终被采用。所以邓析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早期法家代表人物之一。

邓析的思想，表现为“不法先王，不是礼义”，——即反对取法商汤、周文、周武这些大奴隶主阶级，反对为奴隶制统治服务的“礼治”（《荀子·非十二子》）。儒家则适得其反，力

主“法先王”，什么“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呀等等（《汉书·艺文志》）。实质上是妄图把历史车轮推向后转。他们鼓吹“以仁为恩，以义为理，以礼为行”（《庄子·天下》），也就是要维护奴隶主贵族专政的“礼治”、“德治”、“仁政”等一套，并以此来欺骗人民。邓析完全否定这套东西，说明他的思想和孔老二是根本对立的。

“邓析好刑名”（《荀子·不苟》杨倞注引刘向《邓析子书录》）。这也是开后来先秦法家的思想传统。如杨慎称“刑名则商韩执契”；还说“其言百官有司，各务其刑，循名责实，察法立威，则商韩氏意也”（《邓析子序》）。司马迁也说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商鞅、韩非都是有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和邓析的思想是一脉相通的，这是先秦法家思想的共同特点。

邓析写的“竹刑”没有流传下来，现存《邓析子》清人编四库时列入法家。虽指出此书“其文节次不相属，似亦掇拾之本”。但也承认书中所讲的，“如天于人无厚，君于民无厚，父于子无厚，兄于弟无厚，势者君之舆，威者君之策，则其旨同于申韩”（《四库全书总目》），即是属于法家的思想。

除邓析外，与孔丘同时的法家还有少正卯。他和孔丘一样也是聚徒讲学，但讲的是和孔老二的反动思想相对立的革新思想，孔家店的门徒，有好几次都跑到少正卯那边去听讲，并且几乎跑光了（“三盈三虚”）。这使得孔丘更加恼火，当他做上鲁国的司寇并代理宰相职务时，就把少正卯杀了。这是两条路线的斗争。

孔丘为什么杀少正卯？他加于少正卯头上的五条罪名（“心达而险，行辟而坚，言伪而辩，记丑而博，顺非而泽”。原文见《荀子·宥坐》），归纳起来，无非是少正卯主张“法治”，反

对“礼治”；主张社会革新，反对腐朽的奴隶制。而孔丘却反其道而行之，拚命宣扬维护奴隶主统治的“仁”和“礼”，妄图把历史引向倒退。孔丘和少正卯的思想斗争，正说明儒法两家的根本对立。这是反映当时奴隶主和地主两个阶级、两条政治路线的你死我活的斗争。所以孔丘大骂少正卯是“小人之桀雄”，“不可不诛”（《荀子·宥坐》），要置之死地而后快。

值得注意的是，荀子在《非十二子》篇中还提到：“行辟而坚，饰非而好，玩奸而泽，言辩而逆，古之大禁也。”这里不是指少正卯，但讲的四点内容和孔丘加给少正卯的罪名基本相似。荀子说这是“古之大禁”，可见对奴隶制的统治，这是一种叛逆思想。这些思想，随着奴隶社会的没落，反对腐朽奴隶制的所谓“邪说暴行”（《孟子·滕文公下》）终于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这不是少正卯一个人的问题，而是反映出春秋以来，社会上存在着两个阶级的激烈思想斗争。

所以我们用阶级观点来分析，邓析和少正卯就是代表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人物，他们的思想和孔丘的儒家思想从来就是对立的。

二

邓析、少正卯之后，战国前期的法家有吴起、李悝等人，他们的思想和儒家思想也是根本对立的。

根据司马迁的记载，说吴起“尝学于曾子”（《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但不能因此说他的思想是来自儒家。因为当吴起师事曾参期间，他母亲死了，“起终不归”——没有回去送葬，“曾子薄之，而与起绝”（同上）。

我们知道，曾参是孔丘的学生，以行孝著名。司马迁讲到曾参，也说“孔丘以为能通孝道”（《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而“孝道”却是孔丘儒家的基本教条之一，也是当时奴隶主贵族所要倡导的重要道德范畴。曾参就是认为吴起对母亲不孝，所以和他决裂。从这里不正好说明吴起的思想和儒家是正相对立的吗？

从《史记》的记载中，说吴起离开曾参后，曾先后在鲁、魏等国做官，后来到楚国搞变法，“明法审令”，其主要改革措施是：废除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凡奴隶主贵族享受三代以上的爵禄，一律由国家收回，又强制部分奴隶主贵族离开世袭领地到边远地区垦荒。这和儒家主张“复礼”，讲“亲亲”，要维护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是针锋相对的。所以“楚之贵戚尽欲害吴起”，正说明他是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立场。司马迁最后提到：“吴起说武侯以形势不如德，然行之于楚，以刻暴少恩亡其躯。”（《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所谓“刻暴”、“少恩”，后来尊儒反法的人都用这些话来骂法家。这里也刚好证明从理论到实践，吴起正是坚持了法家的观点，并最后献出了生命。

李悝在战国初年，“相魏文侯，富国强兵”（《汉书·艺文志》）。他也是前期法家的重要人物。班固还提到一个李克，说是“子夏弟子，为魏文侯相”（同上）。由于“悝、克一声之转，古书通用”（崔适：《史记探源》），所以后来多认为是同一个人。

李悝即使就是李克，也不能说明他的思想是出自儒家。如他推行“尽地力”（《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的政策，挖掘土地潜力，发展农业生产，这与后来法家商鞅、韩非提倡“僇力本业”（《史记·商君列传》）、“急耕织”（《史记·集解》引《新序》）、“趋本务”（《韩非子·五蠹》）的重农思想相一致。而儒家孟轲却把“辟草莱、任土地”即开垦荒地，任民耕种的政策也认为是犯罪，也要加以处分（《孟子·离娄上》），这正说

明李悝和儒家思想的对立。

李悝适应当时社会形势，重视小农经济的发展。他改革了奴隶制的剥削方式，推行封建的赋税制度，规定小农将收成十分之一当作赋税交给国家。这种赋税制度的改革，儒家从孔丘以来也是极力反对的。

另外，《晋书·刑法志》中还提到：“律文起自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李悝的六律是第一部封建制的成文法，比邓析的“竹刑”更进一步。它除了继承先驱者以革新精神打击奴隶主阶级法权的传统外，还特别着眼于确立地主阶级的法权，它对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起了很大的作用。我们知道，儒家是要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所谓“礼治”的，所以孔丘对晋国铸刑鼎的事件曾暴跳如雷。李悝著《法经》，对儒家的思想观点当然更不会有什么继承关系。

李悝写的《法经》，后来“商君受之以相秦”（《晋书·刑法志》）。这说明商鞅变法，继承的是邓析、李悝的法家传统。商鞅在秦孝公面前，和甘龙、杜挚等保守分子辩论要不要变法时，指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认为“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礼者不足多”（《史记·商君列传》）。这和孔丘儒家“信古”、“好古”并主张“复礼”的观点也是针锋相对的。

商鞅之后，法家的重要人物有韩非、李斯。韩非“与李斯俱事荀卿”（《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这从学派来说，荀子在名义上虽是儒家，但他的思想却成为儒家的叛逆者。他声讨“子思、孟轲之罪”，斥子张、子夏、子游是“贱儒”（《荀子·非十二子》），说明他在思想上已经转变到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立场，所以他以法治精神来解释“礼”，他的所谓“礼”也就是“法”。我们考察荀子的思想不应从师承关系出发，而应当用阶级分析方法来揭示他属于法家的实质。

韩非和荀子相比，对儒家所宣扬的奴隶主阶级道德更是展开全面批判。他在《显学》篇中明白提出“为治者”要“不务德而务法”——否定德治而以法治为准则，并指斥今世儒者“不善今之所以为治”，“而皆道上古之传誉，先王之成功”。这种“明据先王，必定尧舜”的人，是“非愚则诬”，不是愚蠢，就是欺骗。韩非在《五蠹》篇中，还骂儒家“称先王之道以籍仁义”，“疑当世之法而贰人主之心”，是“邦之蠹”——国家中的害虫。他指出“儒以文乱法”，阻碍了法治的推行。

从韩非对待儒家的态度，儒法两家思想的对立可以看得更加清楚。韩非直斥儒家是“愚诬之学，杂反之行”，这就是说，儒家的学说是欺骗人民群众的，行动是与时代背道而驰的。并严正申明“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时而至，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显学》），儒法两家彼此之间的关系犹如冰炭一般地势不两立，决无调和的余地，更谈不上有什么继承关系。

至于李斯，则以他的实际行动与言论，反对儒家的反动性。他在朝廷上和儒家复辟势力进行面对面的斗争。秦始皇“焚书坑儒”也是出自李斯的建议。他的思想和儒家风马牛不相及，始终是针锋相对的。

总之，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和儒家是两个对立的学派。两家思想是“悉有专门，各不相借，凛凛乎如画界而守”（杨慎，《邓析子序》），彼此之间的斗争，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没有什么调和余地。法家同儒家之间的关系，只有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才能说明。那些企图用什么师承关系作理由，把法家说成是儒家的继承者，用来抹煞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则是完全荒谬的。

三

法家和儒家既然是两个对立的学派，这两种思想观点又是怎样产生的呢？恩格斯谈到马克思许多重要发现中的一点，就是证明了“每一历史时期的观念和思想也同样可以极其简单地由这一时期的生活的经济条件以及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一二二——一二三页）。毛主席也指出：“一定的文化是—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新民主主义论》）这是很清楚地阐明了存在决定意识的一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因此，要考察儒法两家思想的产生，不能只看某些个人之间曾经有过的师生关系，而应该看成是时代和阶级斗争的产物。恩格斯在阐述马克思最先发现的伟大的历史运动规律时指出：“根据这个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三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六〇二页）。而儒法两家的思想，却正是当时社会变革的产物。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要考察儒法两家思想的来源，必须联系当时的社会背景，联系当时社会的阶级斗争，遵照毛主席提出的“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的教导，对两家思想要作出历史的阶级的分析。

我们知道，儒法两家思想是产生和形成在春秋战国，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社会大变革时代。当时奴隶们的反抗斗争不断发展，特别是发展至春秋战国之际，有以跖为首的大规模奴

隶起义，他们“横行天下，侵暴诸侯”（《史记·伯夷列传》及《庄子·盗跖篇》均载此事），狠狠地打击了各诸侯国的奴隶统治。在奴隶们不断起义的阶级斗争推动下，奴隶主族有土地的“井田制”日趋崩溃，而“土可贾焉”（《左传·襄公四年》）的土地买卖现象日渐增多，故土地日益转向私有化。在土地从族有到私有的转化过程中，还引起生产方式的改变，如出现“均地分力”（《管子·乘马》）将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这种“农分田而耕”（《荀子·王霸》）的佃耕制度，符合当时人民的要求。所以“与之分货，则民知得正（德政）”，“审其分，则民尽力”（《管子·乘马》），“分地则速，无所匿迟”（《吕氏春秋·审分》），正说明当时人民是拥护新的佃耕制度。这种生产方式的改变也就是生产关系的改变，即由奴隶制生产关系改变为封建制生产关系。

在这社会的变革当中，春秋以来，奴隶主的政权也日趋没落。所谓“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史记·太史公自序》），正是说明这种情况。奴隶主贵族分子，有的也跟着败落下来，甚至“降在皂隶”（《左传·昭公三年》），沦落成为奴隶了。而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却日渐抬头，并且得到人民的拥护，如齐国的情况，是“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晋国则是“政在家门”，公室已经被人民抛在一边了（《左传·昭公三年》），地主阶级取代奴隶主的夺权斗争，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了。

所以在春秋战国时期，作为新的生产关系的体现者地主阶级与没落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已经发展成为对抗性的矛盾，当时“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恩格斯，〈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一二一页），这就是地主和奴隶主两个阶级斗争的全部实质和内容。

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必然反映到意识形态方面。所以对春秋以来的社会变革，当时人们的思想上也必然有所反映。如有人提到“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已然”，并用“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自然现象变化作比喻，指出“三后之姓，于今为庶”（《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古代贵族的后代，现在都变为奴隶，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了。

到了战国，社会变革更加激烈，“君臣无礼”，“上下无别”（《战国策·齐策六》）这种现象已相当普遍。“乡异而用变，事异而礼易”，“观时而制法，因事而制礼”（《战国策·赵策》），到处出现要求适应时代变革的呼声。一场前进与倒退、变革与反变革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前进、变革的势力战胜倒退、反变革的势力，已成为当时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于是原来用以维护种族奴隶制的先验性的“道德”、“仁义”，到这时就受到了普遍非难。一面指斥奴隶主阶级所宣扬的“德行”，并“非施于海内”，而所谓“教训慈爱”，也并“非布于万民”（《战国策·赵策》），这就揭穿了“道德”、“仁义”的欺骗性，证明这些东西已不应当当时社会现实的变化。而社会的变革，却要求人不要向后看，而要向前看。所以另一面就指斥只讲过去的“仁义道德”，便“不可以来朝”，（同上）——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所谓“仁义者”只能是“自守之道”，并“非进取之术”（《战国策·燕策》）。这就是说，奴隶主阶级所宣扬的“仁义道德”是不利于人们向前看，只是为了巩固统治者氏族的利益，而不能作为向腐朽了的旧势力进攻的思想武器。一句话，是揭穿了“仁义道德”的反动性。

所以到这个时候，对原来奴隶社会的典章制度和一切传统的思想，已经不是“谨守其数，慎不敢损益”，而是由怀疑而

进到批判，并且要求建立新的制度和新的思想体系。

但是任何时代的社会变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虽然有些人看到这是“自古已然”的现象，但顽固的反动阶级总是不愿意退出历史舞台，他们总要作垂死的挣扎；而新兴阶级却总是要取而代之，于是一场夺权与反夺权、变革与反变革的路线斗争就成为不可避免。两个阶级的代言人和思想家，也就必然站在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立场上，在思想领域内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了。

春秋战国时期的儒法两家，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孔丘是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思想家，儒家的嫡传思孟学派所扮演的也是这种角色，儒家思想的产生正是当时奴隶主阶级垂死挣扎的反映。法家从邓析、少正卯到商鞅、韩非，他们的思想是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变革要求，所以“不法先王，不是礼义”，实质上就是不承认旧的一套，要创造新的一套，反对保守，主张变革，也就是要用封建制来代替奴隶制。

* * *

怎样看待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两家思想的斗争，是象机会主义路线头子陈独秀那样，胡说什么法家“本是儒家的支流”，还是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从阶级实质方面来分析两家思想的对立，这不是一般的学术争论，而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陈独秀之流所以妄图抹煞儒家与法家的对立，把法家说成是儒家的继承者，要害是否认阶级矛盾，否认社会上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种思想的斗争。他混淆革命与反革命的界线，抹煞社会上新旧两种制度的区别，就是为他背叛无产阶级革命、推行机会主义路线、向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投降制造理论根据。

另一方面，也有些人由于认识上没有弄清儒法两家思想的